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徐善银:原告曲志华与被告徐善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人民币 95000 元及利息(利息以 95000 元为基数, 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 按LPR的4倍计算, 暂计至2025年4月13日为29590.96元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 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5日上午10时00分, 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